

中山醫學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「101-105級生(學號01xxxxx-05xxxxx)適用」  
申請通識教育學科學分抵免對照表

申請日期：

基本資料	學號	姓名	學院別	學系列	組(班)別	手機電話
			學院	系		
身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一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(系)生(原就讀)		大學(科技大學、學院) 系 組			

## I、共同教育課程

欲抵免本校應修科目	原校已修科目學分				審核結果
科目名稱	科目名稱	學年	學分數	成績	
<b>閱讀與書寫</b> (大學國文)					
			上	上	
			下	下	
<b>英文</b> (大學英文)					
			上	上	
			下	下	
			上	上	
			下	下	
<b>大學之道</b> 「限原就讀本校之轉學(系)生辦理」					
			上	上	
			下	下	
<b>服務學習</b> (請另案至通識中心辦理)					

本校「服務學習」課程分為系上專業服務(8 小時)；服務學習講座(2 小時)；校內外志工服務(8 小時)等三部分，相關抵免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(<http://genedu.csmu.edu.tw/bin/home.php>)說明辦理。

## 辦理通識教育課程抵免之注意事項：

- 1>通識學分抵免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實施細則」辦理。辦理抵免時，「04xxxxx」適用104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科目學分表；「05xxxxx」適用105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科目學分表。
- 2>本對照表應採單面列印。填寫時請以正楷、用深藍或黑色顏色筆書寫。以立可白等方式塗改課程名稱者無效。
- 3>請依順序將下列資料備妥，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，一併送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(直接郵寄者拒收件)辦理：
  - ①本表(抵免學分對照表)，依標定之頁次夾附於申請資料之最上層—專業課程之抵免資料請勿夾附。
  - ②擬用以申請通識教育課程抵免科目之原開課學校的成績單正本乙份(如有多校成績，應按前往修習之先後，逐校夾附)。
  - ③欲辦理抵免之科目的課程綱要(如有多頁得採雙面印刷)—逐科目用釘書機裝訂並按「抵免學分對照表」之頁次及申請抵免科目的填列順序匯整排列。

<b>退件原因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課程大綱(綱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未逐科目整理(裝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門已修課程申請二科(含)以上科目之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通識教育中心 審查簽章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中山醫學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(101~105級生適用)

申請通識教育學科學分抵免對照表

基本 資料	學號	姓名	學院別	學系別	組(班)別
			學院	系	班 組

II、「學群通識」課程(一)

欲抵免本校通識教育課程		擬用以抵免之原校已修課程					審核結果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年度	學分數	成績		
<b>語文溝通領域</b>						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<b>人文關懷領域</b>						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
退件 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	通識教育中心 審查簽章	年 月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課程大綱(綱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未逐科目整理(裝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門已修課程申請二科(含)以上科目之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中山醫學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(101~105級生適用)

申請通識教育學科學分抵免對照表

基本資料	學號	姓名	學院別	學系別	組(班)別
			學院	系	班組

II、「學群通識」課程(二)

欲抵免本校應修科目			原校已修科目學分				審核結果
科目名稱	學年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年	學分數	成績	
<b>邏輯推理領域</b>						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<b>倫理哲學領域</b>						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
退件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	通識教育中心 審查簽章	年 月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課程大綱(綱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未逐科目整理(裝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門已修課程申請二科(含)以上科目之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中山醫學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(101~105級生適用)

申請通識教育學科學分抵免對照表

基本資料	學號	姓名	學院別	學系別	組(班)別
			學院	系	班組

II、「學群通識」課程(三)

欲抵免本校應修科目			原校已修科目學分				審核結果
科目名稱	學年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年	學分數	成績	
<b>創意美學領域</b>						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<b>科技應用領域</b>						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
退件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	通識教育中心 審查簽章	年 月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課程大綱(綱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未逐科目整理(裝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門已修課程申請二科(含)以上科目之抵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